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
况的专项意见



二〇二五年五月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公司”）的主办券商，针对钢银电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名单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议取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重新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核心员工名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1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5 月 22 日，主办券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00 万份股票期权。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因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35 元/股。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2.35 元/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97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50,000,000 份。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与购本公司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钢银 JLC1、850066。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因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18 元/股。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 年 7 月 22 日，主办券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意见

(一) 行权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二期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故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届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坚	董事、总经理	0	10,000,000	0.00%	0.00%
2	徐赛珠	副总经理	0	500,000	0.00%	0.00%
3	俞大海	副总经理	0	500,000	0.00%	0.00%
4	聂静波	副总经理	0	750,000	0.00%	0.00%
5	葛超	副总经理	0	750,000	0.00%	0.00%
6	吴发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500,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13,000,000	0.00%	0.00%
二、核心员工						
1	核心员工 (84人)	核心员工	0	11,200,000	0.00%	0.00%
核心员工小计			0	11,200,000	0.00%	0.00%
合计			0	24,200,000	0.00%	0.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坚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0	20.00%
2	徐赛珠	副总经理	500,000	0	1.00%
3	俞大海	副总经理	500,000	0	1.00%
4	聂静波	副总经理	750,000	0	1.50%
5	葛超	副总经理	750,000	0	1.50%
6	吴发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0	0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000,000	0	26.00%
二、核心员工					
1	核心员工 (84)	核心员工	11,200,000	0	22.40%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人)				
核心员工小计			11,200,000	0	22.40%
合计			24,200,000	0	48.4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一)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的规定，“如出现各行权期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情形，则对应行权权益由挂牌公司进行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第二个行权期，以 2022 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于 15%。”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则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故将对应 24,20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的专项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